##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 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、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、"上市公司") 拟向控股 股东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新华都集团")转让泉州新华都 购物广场有限公司、漳州新华都百货有限责任公司、江西新华都购物广场有限公 司、厦门新华都购物广场有限公司、福建新华都综合百货有限公司、宁德新华都 购物广场有限公司、三明新华都购物广场有限公司、龙岩新华都购物广场有限公 司、南平新华都购物广场有限公司、三明新华都物流配送有限公司、赣州新华都 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11 家全资子公司 100%的股权(以下简称"本次交易")。

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 规定的重组上市作出说明如下:

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出售所持子公司股权的行为,不涉及发行股份,也不涉 及向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,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 更。因此,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 交易情形,即不构成重组上市。

特此说明。

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一日